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立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萬裕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進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陳泉章於民國112年5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第三人陳柏丞（原名：陳宜豐）、陳柏均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9,9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嗣上開不動產業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因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所有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第三人陳泉章、陳柏丞（原名：陳宜豐）、陳柏均對聲請人負債6,65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委任擔保借貸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